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威科技與TCL集團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球播訂立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合作向終端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全球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有關條款與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球播乃TCL集團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由於參考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之各自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引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威科技與TCL集團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球播訂立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合作向終端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全球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有關條款與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大致相同。

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全球播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為使用全球播之服務，本集團可於其若干互聯網功能產品上預先安裝客戶界面作為預載軟件應用。本集團須絕對酌情釐訂預先安裝客戶界面的互聯網功能產品之數量、型號、銷售區域及品牌等。

全球播將提供下列服務：

(1) 透過客戶界面向互聯網用戶提供：

(a) 直播互聯網電視內容及自選電影；及

(b) 其他由全球播推薦的免費／付費互聯網內容；

- (2) 協助本集團創製及營運本集團與全球播之共同產品；
- (3) 按照本集團要求訂製客戶界面；
- (4) 聯同其技術營運夥伴，獨家營運全球播產品系統，整合相關版權內容合作及維護與支援相關系統；
- (5) 為本集團與全球播之共同產品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包括更新、維護及網上支援；
- (6) 採納與本集團互聯網功能產品相兼容的瀏覽器標準及應用標準；及
- (7) 促使其技術營運夥伴為本集團及互聯網用戶提供一切合適協助。

服務費：

(i) 全球播電視

就全球播電視而言，本公司將有權收取全球播電視淨收入的15%。

(ii) 全球播院線

就每部非首發電影而言，本公司將有權向全球播收取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費用：

- (1) 任何非首發電影的首100,000次單次購買(或其任何部份)，費用為全球播就單次購買所收取單價總額(無論是否已收取款項)之5%；
- (2) 任何非首發電影的第二批100,000次單次購買(或其任何部份)，費用為全球播就單次購買所收取單價總額(無論是否已收取款項)之10%；及

- (3) 單次購買任何非首發電影超過200,000次，費用為全球播就單次購買所收取單價總額（無論是否已收取款項）之15%。

(iii) 全球播首發院線

就每部首發電影，費用為全球播就單次購買首發電影所收取單價總額（無論是否已收取款項）之30%。

釐訂服務費之
基準：

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給予之條款。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現有年度上限及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全球播所支付之 服務費	6,102	16,272		35,744

附註：

- (1) 根據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於該日釐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訂：

- (i) 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球播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680,290港元；
- (ii) 預期互聯網用戶數量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
- (iii) 隨著科技發展，預期互聯網用戶將更慣常在客戶界面使用服務，以及透過客戶界面觀看付費電影；及
- (iv) 中國有關當局越來越嚴厲打擊互聯網侵權行為，而中國互聯網用戶亦越來越重視尊重知識版權，此舉預期提升在互聯網播放合法付費電影的需求。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全球播獨家內容所帶來的好處。隨著互聯網電視機及院線帶來的預計發展潛力，預期本集團可利用TCL集團經已建立的網絡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龐大的額外開支。

通過客戶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功能產品，以保證獲得來源可靠優質之全球播服務，本集團將可以繼續獲利。

在全球播軟件支援下，本集團亦預期可發展生產與銷售其互聯網電視產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公平及合理，而與全球播訂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球播乃TCL集團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由於參考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之各自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附註：

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簽訂時，預期全球播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不會超過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的0.1%，致使根據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獲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簽訂時未有發表公佈。

各訂約方之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全球播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娛樂及其他互聯網及雲端技術相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界面」	指	由全球播提供以安裝在本集團之互聯網功能產品的軟件應用程式，當中使用到由全球播及／或其夥伴營運的網絡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發電影」	指	由全球播特別指定作為首發電影的自選電影
「全球播」	指	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播院線」	指	全球播提供自選電影點播服務之互聯網平台
「全球播首發院線」	指	全球播提供首發電影點播之互聯網平台
「全球播產品」	指	全球播電視、全球播院線及全球播首發院線
「全球播電視」	指	全球播提供直播電視及點播服務等之互聯網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功能產品」	指	配備互聯網功能的產品
「互聯網用戶」	指	透過本集團之互聯網功能產品使用互聯網相關服務的用戶以及透過其他方式使用本集團互聯網終端的用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互聯網電視合作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球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
「全球播電視淨收入」	指	來自激活付費互聯網用戶透過預先安裝於本集團之互聯網功能產品之客戶界面之收入（「營運收入」，不包括自選電影之收入），並經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三方及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及分佔溢利； (ii) 與營運收入有關之財務費用（例如（但不限於）互聯網用戶使用PayPal、信用卡及其他工具付費所產生的費用）；及 (iii) 匯兌虧損
「非首發電影」	指	非首發電影之自選電影
「自選電影」	指	於客戶界面上可供互聯網用戶點播之電影
「原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	指	全球播與七威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七威科技」	指	深圳市七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次購買」	指	在客戶界面購買自選電影之點播權（可授權互聯網用戶點播自選電影超過一次），但不包括在購買後申請退款之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補充協議」	指	全球播與七威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補充協議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單價」	指	於用戶界面不時提供自選電影之單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